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潔貝菴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于容

相 對 人 林于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
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89
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501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
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,949元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